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昇兴（西安）包装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昇兴（西安）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设立子公司“昇兴（西安）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金属包装易拉罐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6,0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1,800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完善西北区域市场布局和加大与重要客户产业合作深度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综合服务实力，增强客户黏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

独立董事：刘微芳、陈工、刘双明

2018 年 12 月 27 日